

#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甬政办发〔2020〕26号

---

##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年宁波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：

《2020年宁波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2020年宁波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

2020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紧紧围绕“当好浙江建设‘重要窗口’的模范生”使命担当，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提升政务公开质效，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建设法治型、服务型政府，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积极作用。

## 一、着力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（一）围绕疫情防控及经济稳增长、社会促稳定领域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。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重大公共突发事件决策信息公开的要求，重点围绕当前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有序推进复工复产重大决策部署，及时公开涉及“六稳”“六保”相关信息，开设信息公开专栏，持续加大相关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力度，全面助推“五公开”促进疫情防控和复产复工各项工作的落实。切实加大惠企政策公开力度，推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政策体系公开，结合“三服务”活动，向企业精准推送中小企业减税降费政策，帮助企业渡过难关。突出科技创新、先进制造业、新兴产业、招商引资和外贸、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政策公开及解读，第一时间发出权威声音，引导市场预期，促进经济平稳增长。

（二）围绕重大项目实施推进公开。认真贯彻落实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及时公开对经济社会发展、民生改善有直接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息，细化公开事项、内容、时限、方式、监督渠道等内容。大力公开参与融入共建“一带一路”、长江经济带发展、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的重大决策、执行、结果等信息，重点公开审批服务、审批结果、招标投标、征收土地、重大设计变更、施工进度、质量安全监督、竣工备案等8类信息，助力重大项目有序推进。

（三）围绕三大攻坚战推进公开。围绕高质量实现精准脱贫目标，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、扶贫项目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、对口帮扶财政援助资金、对口扶贫地区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、消费扶贫实施情况及成效等信息公开。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及时公开打好蓝天保卫战、治水提升、治土清废、生态环境督察整改信息，做好工业园区废气治理、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、河道生态提升治理、“无废城市”建设、“大地增绿”行动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置、环境监测等信息公开。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，加大宏观调控政策执行、财税政策、房地产市场调控、金融运行监测、地方政府债务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。及时公开推进国家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信息。

（四）围绕营商环境优化推进公开。围绕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新任务新举措，及时公开优化营商环境配套政策及实施情况。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事项、办事指南、办事流程、办事机构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监管、常见问题、监督举报方式等

信息。持续推进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“一件事”全流程“最多跑一次”信息公开，加大市场准入门槛、市场公平竞争、事中事后监管、“好差评”结果、社会信用等信息公开力度。探索采用微信、短信、电子邮件、纸质材料等方式定向精准推送惠企政策、办事指南和证照到期、办件进度提醒等信息。

（五）围绕民生热点透明推进公开。完善就业、教育、医疗、食品药品监管、生态环境、公益事业、征地拆迁及水、电、气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领域信息常态化公开机制，压实主体责任。及时发布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政策和招聘信息，及时公开各类技能培训、失业保障等扶持政策。继续做好学前教育、基础教育、高等教育、职业教育、民办教育、特殊教育、继续教育等领域信息公开。全面公开健康扶贫、医疗卫生服务、卫生执法监管、疾病预防控制、食品药品监管等信息。依法公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社会救助、慈善行动、公益服务等信息。

（六）围绕办事服务全过程精准公开。全面准确公开各类办事指南，指南应载明全部办事条件和规范格式文本，做到通俗易懂。推动办事指南场景化编制和公开。立足政府门户网站、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、浙里办 APP，实现互联互通，创建“一件事”全过程公开模式，实现“一件事”一站公开、一网通办。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、优化、简化，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，并向社会公开，最大限度利企便民。

## 二、着力提升解读回应公众参与质效

（一）深化决策公开。落实《宁波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》，持续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，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均应在决策前，将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、网络征集、咨询协商、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听取意见。及时公开公众意见的收集、采纳情况和较为集中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。继续推进会议公开，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重要改革方案、重大政策措施及重大民生事项等事项时，年内至少 1 次邀请利益相关方、企业代表、市民代表等列席会议，列席和决策事项审议情况向社会公开。各地要在门户网站开设重大行政决策专栏，集中公开决策事项、公开征求意见等信息。

（二）深化政策解读。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与政策性文件同步发布机制，切实提高解读质量。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“第一解读人”职责，采取发表政策解读文章、在线访谈等方式，带头解读政策年内一般不少于 2 次。要围绕本级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 2020 年主要目标任务，以发展实体经济、扩大内外需求、提升城市能级品质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任务为重点，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，确保公开的政策解读内涵透明、信号清晰，稳定社会预期，提振市场信心。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，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误解误读，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、延伸解读。积极开展数据事例、图表图解、视频动漫、流程演示等多元化解读，提高解读效果。

（三）深化回应关切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、宣传、网信、信

访等部门沟通协作联动机制，加强舆情监测、研判、处置，充分发挥“12345”政务热线、领导信箱、政务微博微信、在线访谈、在线咨询、在线投诉、政府网站意见箱、电视问政等渠道作用，提高对社会关切热点的发现、搜集和处理、回应能力。认真落实首问责任制，提高公众满意度。对涉及本地区、本部门的网络谣言，要快速反应，及时公布真相，正面引导舆论，避免发生重大舆情事件。继续抓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，在不断吸纳民意和接受监督中更好推动政府工作。

### 三、着力发挥公开载体传播力

（一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。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统一标准体系、统一技术平台、统一安全防护、统一运维监管的要求，2020年6月底前完成省、市、区县（市）三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。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事项规范，统一设置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”“政府信息公开制度”“法定主动公开内容”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”等栏目，优化页面布局，增强检索、下载功能。加强专栏常态化管理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制度，按规定时限公开法定公开内容，杜绝内容不准确、格式不规范、更新不及时等现象。

（二）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运营。进一步明确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，成立政务新媒体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政府办公室、政府新闻办、市委网信办、大数据局等部门协作机制，研究出台政务新媒体管理实施办法。按照“谁开设、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督促主办单位切实履行政务新媒体的规划建设、组织保障、健康

发展、安全管理等职责，努力打造一批优质精品账号，建设更加权威的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平台、更加便捷的政民互动和办事服务平台。力争到2021年底，建成以宁波发布政务新媒体为龙头，整体协同、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，全面提升政务新媒体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。

（三）加强查阅场所建设管理。区县（市）要在档案馆、公共图书馆、行政服务中心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，配备、更新相应的设施、设备。重点在县级行政服务中心开辟政务公开专区，统一标识，提供政府信息查询、信息公开申请、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，并落实专人负责设施设备维护工作。

#### 四、着力强化基础性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部门要形成主要领导亲自主抓、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，压紧压实工作责任，不断夯实加强公开机构和队伍。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配置，各区县（市）在政府办公室设立专门工作机构，市政府各部门要明确工作承担机构，配齐配强工作人员。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，各单位要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，确保政策解读、标准化建设、公开专栏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培训。广泛开展学习《条例》、贯彻《条例》专项活动，将新《条例》宣传培训纳入普法学习计划，重点组织市、区县（市）及乡镇（街道）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贯彻落实新《条例》能力全员培训。同时，采取进社区、进企业等方式扩大社会

宣传，使基层企业群众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进一步了解熟悉《条例》内容，切实提高领导干部及公务员队伍依法行政、依法公开的思想认识和自觉意识，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政务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加强考核评估。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要点，细化工作任务，结合实际提出具体落实措施，重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，改进年度考核办法，科学设置考核指标，注重日常工作内容与年度工作要点落实相结合，增加考核工作的科学性、合理化。市政府办公厅将进一步改进第三方评估办法，完善政务公开指数测评和社会评议，定期对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的及时性、规范性、准确性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估，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和问题，督促整改落实。

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，并在本工作要点发布后 30 日内，在本地、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宁波军分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、民主党派、新闻单位，各区县（市）卫星城市试点镇。

---

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 年 5 月 25 日印发

---